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声乐、器乐表演赛项采购需求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声乐、器乐表演赛项

采购单位：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预算：人民币2700元。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虞老师 0994-2331451\13899634567

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基本要求：必须上传营业执照；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报价单、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函及要求上传的其他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资料必须以PDF格式做在一个文档里上传（不要分别上传），否则以“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审核为“不符合”。

**二、商务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设备带★符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2.供货单位须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在包装和运输过程中确保设备安全可靠、性能稳定。

3.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需为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提供所供设备的原厂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硬件有缺陷而使产品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硬件，经修理或更换的硬件或软件的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卖方全部承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

6.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7.质保期：壹年。

8.此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含发票税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指导及其它所有费用。

**三、收货方式与地址**

送货方式：送货上门

收货地址：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分校区（昌吉市延安北路342号）

**四、履约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 （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为此供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否则供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需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一)验收的内容：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该批次货物的招、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4.安装、调试完成后，确认可以正常运行。

（二）履约验收标准：

1.硬件满足采购需求中各项参数指标，带★符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2.甲方所购买的货物运抵指定地点时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外观和数量验收，如存在货物短缺、外包装破损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应在验收单据上注明同时注明换货时间，并由乙方签章。数量和外观验收之后3日内，甲方依据采购需求文件上的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内容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双方应在验收单据中说明验收情况并注明换货时间且应由乙方签章。乙方须严格按合同技术规范要求，更换不达标的设备，待全部整改完成后，双方另行约定再次验收时间。

**五、售后服务**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非人为破坏的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质保期后维修，按成本价收取维修，维护费用。

**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定做演出礼服 | 男、女士 | 套 | 3 | 900 | 2700 |  |
| 合计 | 2700 |  |
|  | / |  |